



11月9日起菲律賓入境無症狀旅客，回歸居家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措施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4)日表示，我國今(2020)年9月24日起實施自菲律賓入境旅客皆於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，並於檢疫期滿前再進行採檢之措施。截至11月3日，已採集1,294位旅客檢體，其中1,268位無症狀者，有9名於檢疫期滿前採檢後確診。

指揮中心表示，依國際相關研究文獻及過往案例經驗，無症狀感染者經14天檢疫後之採檢結果即使為陽性，其檢體幾已無法培養出病毒，顯示個案已不具傳染力。但若為檢疫期滿後將至醫療機構、長照機構等提供第一線照護服務者，仍須配合規定接受採檢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菲律賓近1週平均日增約2千例確診，截至目前累計確診387,161例。考量菲律賓疫情於8月達高峰後趨緩，且檢驗陽性率亦於8月中旬起整體呈下降趨勢，因此，指揮中心宣布，自11月9日起，自菲律賓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，將比照自其他第三級流行地區之入境旅客，說明如下：

1. 入境前14天內曾有症狀者(含已先自行服藥者)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並配合採檢或其他必要檢疫措施。
2. 無症狀者，依規定返家或至防疫旅宿完成14天居家檢疫，於檢疫期滿後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3. 移工、境外生等專案對象，依指揮中心相關管理措施辦理。

發佈日期 2020/11/4